

证券代码：430758

证券简称：四联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2日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作出主体：其他（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关于开展城市集中供热企业专项督导帮扶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于2025年10月28日对公司进行督导帮扶检查，

检查发现“逆变器(光伏)、有限空间(除污机水池)等处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提升泵间 10T 吊车无防脱钩”等 9 个问题。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合并给予人民币 145000 元整(拾肆万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取得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产许可证[(陕)JZ 安许证字(2005)010034],公司秉承严守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宗旨,各项业务按均按照体系流程安全、有效运行。本次应急管理局对于供热企业专项督导检查是公司首次接受市级安全生产督导帮扶检查,由于公司处于业务延伸的发展阶段,对相关政策理解不够,出现了未按要求设置标识及检测报告缺失等一些问题。通过本次督导检查,公司积极组织人员参与整改,并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已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全面加强生产经营活动安全事项。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督导检查事件，事件发生后立即落实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问题情况进行核实了解并积极整改。目前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事宜。

(二) 公司已按照要求缴纳罚款。后续公司将以本次事件为鉴，全面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四联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